

证券代码：832634

证券简称：赛特电工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希存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146,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62%。其中中小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 名，持有公司股份 1,940,755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副总经理胡宗奎和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邓璞、方权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项，现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具体条款的修改以工商主管部门实际核准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希存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李希存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李希存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薛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薛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薛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和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和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和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和尚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和尚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和尚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张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张玉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陈范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陈范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元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及资格审查，吴元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起计算。吴元涛先生不

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146,62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选举李希存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40,755	1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选举薛宗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40,755	100%	0	0.00%	0	0.00%
（四）	《关于选举和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	1,940,755	100%	0	0.00%	0	0.00%

	董事会董事》						
(五)	《关于选举和尚国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40,755	100%	0	0.00%	0	0.00%
(六)	《关于选举张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940,755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邓璞、方权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希存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	审议通过

				临时股东大会	
薛宗刚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和军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和尚国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玉峰	董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范强	监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元涛	监事	任职	2020年9月11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赛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